

证券代码：688061

证券简称：灿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 梯 7 号一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3
普通股股东人数	7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7,078,1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7,078,14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60.278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60.278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推选董事沈美聪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采

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董事会秘书任梦飞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财务总监宋烜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,013,064	99.9030	62,081	0.0926	3,000	0.0044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,005,764	99.8921	66,516	0.0992	5,865	0.0087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,011,574	99.9008	62,826	0.0937	3,745	0.0055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,011,574	99.9008	62,826	0.0937	3,745	0.0055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,009,454	99.8976	64,946	0.0968	3,745	0.0056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,006,574	99.8933	62,826	0.0937	8,745	0.013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,006,127	99.8926	62,826	0.0937	9,192	0.0137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,011,127	99.9001	62,826	0.0937	4,192	0.006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24,781	65.7219	62,081	32.6980	3,000	1.580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超、胡安琼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0日